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翠蓮
訴訟代理人　賴錦源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法定代理人　許茂新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建上字第46號）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（下稱中科局）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許茂新，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有科技部民國108年5月27日函可稽，核無不合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上訴人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登公司）主張：

㈠兩造簽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污水放流管線工程第二標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94年3月16日前開工，工期780日曆天，原定96年5月4日竣工。嗣因地方民眾抗爭、春節及選舉禁挖、管線遷移、颱風等事由，經中科局核定展延工期共1,177日曆天，伊已於99年8月1日完工、100年3月15日驗收合格。

㈡關於展延爭議部分：

依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（下稱系爭鑑定報告），伊因工期展延致增加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818萬4,414元，扣除自願負擔109萬7,521元，中科局應給付4,708萬6,893元。

㈢關於計量不足爭議部分：

伊依設計圖圖號SW-5.02之PCCP管溝開挖斷面示意圖（下稱SW-5.02斷面圖），施作系爭工程開挖及回填體積，應按其寬度4.8公尺計價，雖系爭鑑定報告認寬度為4.65 公尺，惟中

科局以寬度4.5或4.65公尺計價，短計工程款275萬7,165 元，經與伊應價購土方21萬6,971元抵銷後為254萬0,194元。

㈣爰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、系爭契約之約定，求為命中科局給付4,962萬7,087元，及其中254萬0,194元自102 年12月11日起、4,708萬6,893元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以下不贅）。

三、中科局抗辯：

㈠關於展延爭議部分：

1.依系爭工程施工規範約定，國登公司應負擔停工所需維護、風險負擔及為完工所支出等費用。另依國登公司投標時所提服務建議書，已就將來發生居民抗爭、管線遷移及颱風等問題提出應對方式，且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（下稱挖掘公路作業手冊）第三.㈡.1 點亦有禁挖限制規定，系爭工程展延原因非兩造締約時所不能預料，且第 1、2 次居民抗爭而展延工期時，國登公司尚未進場施工，自不得請求展延工期報酬，否則有違本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目的，且不合情事變更原則。

2.國登公司縱因展延工期而增加成本，伊亦受有損失，應按系爭鑑定報告所載增加費用，各負一半責任。

㈡關於計量不足爭議部分：

1.兩造就開挖及回填數量之計算，已依系爭工程施工規範約定，以設計圖說之開挖計價線或依工程司指示之開挖數量為準，非現場丈量之結果，且設計圖圖號GT-202之開挖擋土支撐平面示意圖（下稱GT-202 平面圖）記載開挖寬度「D+160cm」，D指污水管管徑，已具體明確，以污水管外徑285公分計算其寬度為445公分，兩造亦合意以平均寬度4.5公尺計量，伊並無短計工程款，系爭鑑定報告以污水管內徑240 公分計量上開算式，並不可採。

2.倘伊有短計工程款，以國登公司應向伊價購土方21 萬6,971元為抵銷。

四、原審將第一審所為國登公司勝訴之判決，一部予以廢棄，改

判駁回其請求給付2,354萬3,446元本息之訴，並駁回中科局對其餘命其給付2,608萬3,641元本息之上訴。其理由如下：

㈠兩造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94年3月16日前開工，工期780日曆天，原定96年5月4日竣工。嗣因地方民眾抗爭、春節及選舉期間禁挖、管線遷移、颱風等事由，經中科局核定展延工期共計1,177日曆天，國登公司已於99年8月1日完工、100 年3月15日驗收合格。

㈡關於展延爭議部分：

1.國登公司投標時製作之服務建議書，固就將來發生居民抗爭、管線遷移及颱風等問題提出應對方式，惟此僅為其得標原因之一。另系爭工程施工規範雖約定，國登公司應負擔停工所需維護、風險負擔及為完工所支出之費用；但於展延工期之情況下，應於合理可預期之停工期間範圍，始能適用。衡以展延工期約為原施工期限1.5 倍，已逾國登公司締約時所認知之基礎或環境變遷，為其所無法預見，依原約定之效果顯失公平，應有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。至第1、2次居民抗爭而展延工期時，國登公司雖未進場施工，然已於94 年3月16日開工，並為準備施工而支出相關費用，且所提額外支出費用係自96年5月3日起算，距其獲准於同月27日復工不遠，無礙其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。

2.依系爭鑑定報告所載，國登公司因展延工期所增加時間關聯成本各項總計4,818萬4,414元，中科局僅就其中支付相關人力薪資581萬1,000元、實際支付3,461萬4,359元等項有爭執。雖國登公司就該薪資部分，未提出特定人員、薪資轉帳數額，但本件未採實支法計價，且依系爭契約第9 條第1款第4目約定，及中科局所述國登公司於停工階段僅留置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各1 名，則系爭鑑定報告以國登公司支出勞保費最低金額8,110 元，保守推估其薪資，無違常情；另上開實際支出部分，除國登公司自願扣減109萬7,521元外，其餘確屬展延工期所支出。

3.斟酌展延工期非可歸責於兩造，國登公司僅支出8 天逾期違

約金4萬8,191元，受有其餘不負逾期責任之利益，中科局同受有名譽、負面觀感之損害，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建議調解金額2,495萬4,875元等情，認國登公司依情事變更原則得請求額外增加費用4,708萬6,893 元之1/2即2,354萬3,447元，始為合理。

㈢關於計量不足爭議部分：

1.兩造就開挖及回填數量之計算，已依系爭工程施工規範約定，以設計圖說之開挖計價線或依工程司指示之開挖數量為準，且施工規範第02531章污水管線第4.1小節計量第4.14條約明依設計圖「斷面」計量，核與國登公司主張SW-5.02 斷面圖相符，且該圖所載寬度「 4.8m± ；憑GT-202平面圖，與上開「斷面」計量不符，且所載開挖寬度「D+160cm」，D為污水管管徑，系爭鑑定報告以污水管管徑240公分，計算該圖所示寬度400公分，顯與實際局部丈量之4.43公尺相去甚遠，中科局所辯D 為污水管外徑，系爭鑑定報告所稱240 公分為污水管內徑一節，未提出資料，尚有可疑，應以SW-5.02斷面圖為準。

2.國登公司依系爭鑑定報告，以寬度4.65公尺計量短計工程款275萬7,165元，並無不合，經與應價購土方費用21 萬6,971元抵銷後為254萬0,194元。

㈣從而，國登公司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、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中科局給付2,608萬3,641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之2,354萬3,446元本息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關於展延爭議部分：

1.契約成立後，情事變更，非當時所得預料，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、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，民法第227條之2第1 項固定有明文。惟對於履約期間如發生非訂約時所能預料之情事變更，致應增、減給付或變更原有效果，雙方當事人已於契約中明定其請求之方式及處理程序者，為請求之一方自僅能依契約之約定行使權利

，他方如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，亦僅生請求該他方依約履行之問題，尚不得捨契約之約定，逕依情事變更原則為請求。經查：

⑴系爭契約第7條第㈢項第1款第⑴、⑵、⑺目約定：契約履約期間，有「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」、「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」、「其他經機關（即中科局）認定」情形，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（即國登公司），機關同意延長履約期限，不計算逾期違約金。第17條第㈤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13款、第㈥項約定：機關及廠商因「颱風」、「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」、「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」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未能依時履約者，得展延履約期限；廠商於該事由發生或結束後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，應繼續履約，並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。第21條第㈩項約定：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，經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，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（見一審卷㈠39、40、58、59、63頁）。

⑵國登公司投標時所提服務建議書，已就將來發生居民抗爭、管線遷移及颱風等問題提出應對方式，並為其得標原因之一；系爭工程施工規範亦約定，國登公司應負擔停工所需維護、風險負擔及為完工所支出之費用。嗣因地方民眾抗爭、春節及選舉期間禁挖、管線遷移、颱風等非可歸責於兩造之事由，經中科局核定展延工期共計1,177 日曆天，依系爭鑑定報告，國登公司因此增加之費用，經扣除其自願承擔部分後為4,708萬6,893元等情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則有關民眾抗爭、管線遷移、颱風等事由，既為兩造締約時所得預料，且屬上開約定展延工期並不計逾期違約金之情形，國登公司因此增加之費用，應僅得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中科局補償，非得逕依情事變更原則為請求。

⑶中科局迭抗辯法規已就春節及選舉期間定有禁挖限制，非兩造締約時所不能預見等語，並提出挖掘公路作業手冊第三㈡

1點規定為證（見一審卷㈡81、82頁）。倘屬實在，能否謂國登公司於上開禁挖期間停工，屬兩造締約時所不得預料之變動，即有待原審進一步釐清。

⑷以上各情，攸關國登公司得否依情事變更原則，請求中科局增加給付及其金額之多寡，自屬重要防禦方法。原審未遑詳查，亦未說明就此取捨之意見，即以上述理由，遽認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，所為不利中科局之判決，自有理由不備及不當適用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之違誤。

2.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中科局於原審，固以國登公司如得依情事變更原則，請求展延工期所額外增加之費用者，因其於展延期間，亦受有無法如期進行環評及名譽等損害為由，請求予以酌減（見原審卷35、36頁）。惟中科局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復未敘明具體損害數額，原審即遽予採信，並參酌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作之調解建議（見一審卷㈠24頁），命中科局僅須給付該額外增加費用之一半，自有違證據法則。

㈡關於計量不足爭議部分：

1.兩造就系爭工程開挖及回填數量之計價寬度為何，爭執甚烈。第一審囑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，惟中科局對系爭鑑定報告既有質疑，辯稱GT-202平面圖算式之D，應以污水管外徑285公分計算，而非系爭鑑定報告以污水管內徑240公分為之等語（見一審卷㈤74頁，原審卷31頁）。原審以中科局上開抗辯「尚有可疑」，未命該公會就此為補充說明或所指定鑑定之人到場說明，即採信該報告並為裁判之依據，顯係將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委諸鑑定人，所踐行之調查證據程序，已難謂合。

2.原審先依系爭鑑定報告，認定國登公司主張之SW-5.02斷面圖所載寬度「4.8m±　　，
；繼謂系爭鑑定報告以4.65公尺為計價寬度較為合理，國登公司據以請求短計工程款，並無不合。其前後所論，已見矛

盾，更與國登公司表明開挖寬度仍以SW-5.02斷面圖所載4.8公尺為準，不同意系爭鑑定報告以4.65公尺計量等情不符（見一審卷㈤134頁、175頁反面至176 頁），亦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之違法。

㈢中科局所為抵銷抗辯，及國登公司自願負擔之費用，均與國登公司上開請求是否有理由具牽連關係，不能予以維持。

㈣兩造上訴論旨，各自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自有理由。

六、結論：

本件兩造上訴均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